

了”的状态。

这些原因的存在，使社会集团购买力膨胀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普遍性，目前违反控购规定的不是少数单位，而是相当普遍的；二是顽固性，违控问题屡查屡犯，久禁不止；三是隐蔽性，往往是购销双方共同弄虚作假，很难发现。

鉴于上述社会集团购买力膨胀的现状、成因和特点，我们认为，控购管理办法需要进行这样一些改革：

(一) 在扩大专控商品范围的基础上，严格审批制度。专控商品现在已经由19种扩大到29种，作为全国统一规定，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同时，允许地方各级政府，根据自己的财力和需要，适当增加控购品种，作为本地区内部规定。凡列入专控商品范围的品种，必须严格报批，违者从严处理。

(二) 抑制集团消费，开征重点专控商品附加费。比照对购置小汽车开征附加费的办法，对社会集团购置非生产用的空调机、录像机、照象机、彩电、毛毯、电冰箱、豪华家俱等高档消费品，征收一定比例的附加费，作为地方财政收入。这样既可以对社会集团的购买力起到抑制作用，也有利于缓解市场供应。

(三) 实行齐抓共管，“六只手”卡控购。各级财政、银行、商业、交通监理、财务、审计部门，必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违章购买专控商品的，要切实做到财政不审批，银行不付款不结算，商业、供销、物资和生产经营厂家不供货，交通监理部门不办车辆牌照，单位财务部门不报销，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控购规定、违章审批、结算、供货、挂牌、报销的部门和单位，应追究责任，并做出严肃处理。

(四) 确定“控办”编制，充实干部力量。各级控购机构要由虚设改为实体，尽快确定编制，配备专职干部。要选配精干、廉洁、原则性强的干部负责控购工作。

改进现行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的两点意见

●王强

目前我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的是指标控制办法。即对县以上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全民和集体企业、事业、基本建设单位以及职工在200人以上的乡镇企业、城市街道企业，由上级有关部门分配控制指标，按计划管理。对于这种全口径的控制办法，多年来争议很大。实践也证明，采用这种办法并没有很好解决实际问题。究其原因，除了事业发展、物价上涨等客观因素以外，各级领导重视不够，控购部门管理不力，生搬硬套旧办法等主观因素也是重要的原因。对于如何搞好控购工作，笔者建议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着手：

一、充实人员，健全机构

据调查，目前全国县（区）一级的控购办公室一般都是1人，其中，有近三分之一的县控办只是1人兼管。而他们一般都担负着50余个主管部门和所属300多个基层单位的控购管理工作。他们的工作包括：每年对各个主管部门和所属基层单位进行集团购买力指标测算，

并报出购买力支出计划；根据上级控办分配的控制指标和其它参考数据逐级把指标落实到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并按期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建立健全基层单位的购买力辅助帐和“带帐审批”工作；每月、季、半年、年终将基层单位辅助帐登记汇总的报表执行数如期上报；每季、半年、年终报送“专控商品审批情况表”、“控购效果统计表”、“促进生产效益表”等各种表格；负责小汽车的初步审批和其它近30种专控商品的审批以及繁杂的内勤工作等。可见，我国基层控办工作的任务是十分繁重的。而人员不足，机构不健全又是存在了多年的老问题。各地控办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很难针对本级和下级存在的问题深入下去搞一些调查研究，中央的指示、决定也就难具体落实。久而久之便形成了有令难行、有禁难止的局面。因此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必须采取积极措施，集中抓好各级控办的机构建设，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县区一级控办要配备足够的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具体负责三方面工作：①负责指标测算、计划、分配、检查、报表、建帐和乡镇一级的指标管理；②负责专项审批，来信来访，违纪检查处理，定点供应；③负责内勤、综合、收费、记帐等。

二、讲求实效，改善现行管理办法

据有关单位对全国十几个省、市、县的控购办公室和70多个单位的调查表明：有90%以上的基层控购人员和财务人员认为现行指标管理办法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起不到控制作用。有40%的财务人员认为现行办法有一定的副作用。例如：据医疗卫生部门反映，控办在核定药品、医疗器械指标时依据不足，与实际需要差距较大，因此，一些单位便以不能突破控购指标为借口，将上级拨付的购买医疗器械的钱用于修建房屋或是搞职工福利。这样，表面上看这部分购买力是控制住了，但实际上这笔资金的使用不但没有节约，而且违反

了专款专用的原则，造成了更大浪费。又如：据普遍反映，各级控办给各单位分配的饮水、洗澡、取暖用煤指标一般都不能满足需要，而无论哪个单位取暖等用煤发生短缺时都要想方设法去购买。所以控办核给的指标都要突破。

另外，在现行的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管理办法中，专控商品仅占整个指标的30%至40%左右，是所谓的小头。因此，近几年来控购工作的重点一直放在抓大头上面，认为只要抓住大头，就能从根本上解决控购问题。却没有看到，“大头”中有60%至70%的支出是相对合理的；如煤、油、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再者，由于事业发展、物价上涨、机构增加等因素，集团购买力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也是必然的。而真正高消费的部分主要体现在30%至40%的专控商品部分。因此，我们的控购工作首先应当抓住小汽车、摩托车、大轿车等支出比重大和浪费严重的商品。取消对药品、医疗器械、劳保用品、非生产汽车用油以及饮水、洗澡、取暖用煤和其它用品的指标控制。集中现有力量抓住集团消费中的专控商品部分，实行严格的指标管理和专项审批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完善违纪处理办法。对于专控商品以外的我们不该管、管不了、控不住的部分，可由各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通过核减单位预算和企业管理费计划，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管理 etc 办法进行控制，这样一定会产生很好的效果。

